**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2025年车辆评估、处置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2025年车辆评估、处置服务**

**采购（第二次）比选文件**

**第一篇 邀请函**

**各资产评估机构：**

我公司按照年度车辆处置计划，需对拟处置车辆进行价值评估及车辆处置服务，所提供服务商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流程到联合产权交易所或组织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对车辆进行挂牌、车辆过户直至车辆完成交易等综合服务项目。我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择评估、处置服务单位，诚邀符合报价条件的报价人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2025年车辆评估、处置服务采购（第二次）。

（二）项目服务需求：为采购人指定车辆提供评估并到联合产权交易所或组织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对车辆进行挂牌、车辆过户直至车辆交易完成等综合服务。

（三）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完善车辆处置手续。

**二、比选内容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中标人数量 |
| 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2025年车辆评估、处置服务采购（第二次） | 车辆评估、处置服务 | 951.5元/台 | 1个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车辆评估、处置等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需公司注册地在重庆市主城区以内的报价人，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特定资格条件

因旧机动车处置存在的特殊性和专业性，投标人需具备如下资格：

1.具有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颁发的旧机动车评估执业资格；

2.本项目车辆评估执业需由两名及以上取得机动车或二手车相关鉴定评估资格的人员。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比选文件领取方式：

本项目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cegc.com.cn/gw）上发布比选公告，凡有意参加报价者，从挂网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时间前，自行下载，无论报价人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三）比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峨眉大道99号保时通物流园吉客超市2楼216室。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10时1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19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983931267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峨眉大道99号保时通物流园吉客超市2楼216室。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1.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邀请函、报价人须知、其他要求、报价文件格式四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报价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报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1. **报价要求**

（一）报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报价内容规范打印，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二）报价文件由第四篇“报价格式文件”规定的部分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报价人应按照第四篇“报价格式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报价人自定格式。

（三）报价文件2份（正本、副本各1份），按第四篇“报价格式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封装在1个文件袋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公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和逾期送达的以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四）在签订合同前我单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进行重新，并对此而引起报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1. **评标办法**

（一）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评标小组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作为本项目的候选报价人单位，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排序。

（二）本项目需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5000元，报价人应在开标前3日内将低价风险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被委托人将银行转款记录单或复印件手持交于现场工作人员，待评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暂不退还，待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服务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办理退还。（收款账户：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渝北洋河支行，账户号：31110301040021817）

**四、无效响应**

（一）报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办公地点不在重庆市内的，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的；
2. 报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人未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的；
5. 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五、终止采购活动**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重新开展比选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比选要求的报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人不足3家的。

**六、开标程序及中标通知**

1. 本项目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组成；
3. 评标小组确认报价文件；
4. 资格、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6. 中选结果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上发布，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7.评标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

8.发出中选通知书；

9.签订合同。

**第三篇 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

（一）通过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本单位将与投标公司签订年度服务合同。

**二、计量及项目款支付**

（一）我司接受并选择报价人公司后，采购人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称为甲方，报价人称为乙方，本次采购项目将按以下条款进行支付：

1. 车辆评估、处置、过户完成并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协议约定费用。
2.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三、评估、处置业务完成标准**

（一）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服务单位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被评估方应提供的资料后，组织不少于2名评估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提交报告书后，在30天内完成车辆公开挂牌及交易，完成交易后收集车辆过户后相关手续（行驶证、登记证书复印件、二手车交易税发票原件等）交于采购人（完成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应主动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如若不能及时完成评估和处置相关流程，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在处置交易过程中，若因鉴定评估技术性失准，或因查勘车辆失准，导致买受人因车辆技术状况争议或司法诉讼，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四、其他方面

无

**评标说明**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标。是指在有效投标人中，满足投标要求的最低价投标人结合各家单位的综合能力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成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二）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小组首先对各参加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竞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类似相关业绩项目 | 投标人提供相关委托车辆评估或拍卖处置项目合同，不低于三次。 |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近三个月内的税收缴款凭证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 | （1）投标人的旧机动车评估资格 | 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本项目职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的本项目人员的机动车或二手车鉴定评估资格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明原件以备核验，如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原件核验，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手写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标注正本、副本及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各项规定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四、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一）本项目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二）本项目如出现两个最低报价，评标小组则按照其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较高者为中选人。

（三）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篇**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经济部分**
2. 报价函（报价内容需规范打印）
3. **资格条件及其他**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报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报价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书面声明（格式）。
4. **商务部分**
5. 商务承诺函
6. 其它优惠承诺

**一、经济部分**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采购。

1. 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 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报价人，将按照最终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盖公司鲜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报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可以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报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报价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司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鲜章） （签字或盖鲜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公司鲜章）

年 月 日

1.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司鲜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承诺函

商务承诺函

致：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付款办法、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司鲜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资产（车辆）评估、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峨眉大道99号保时通物流园吉客超市2楼216室

联 系 人：周渝

联系电话：13983932167

邮政编码：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根据《民法典》、《资产评估评估法》和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约定如下：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车辆。

1.具体评估范围是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所需评估车辆（车辆明细详见附表）。

2.乙方应对委托评估、处置车辆进行认真查勘，发现任何问题或疑问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否则因此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评估目的**

（一）为委托人公开处置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向处置车辆的潜在买受人提供车辆技术状况咨询服务。

**三、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年 月 日 （现场勘查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评估机构完成所有车辆现场勘查及全部资料收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正式评估报告，如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需要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二）提交方式为邮寄、当面送达或其他方式。

**六、评估、处置服务期限、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评估、处置服务项目期限为1年，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二）按照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开中标价格进行结算：以单台车计算，为人民币 元/台，大写： 元/台。该费用包含车辆鉴定评估；协助甲方组织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对处置车辆挂牌转让和成交后的转移登记或报废拆解手续等全过程服务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待甲方车辆处置完毕或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帐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有责任提供资产评估所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二）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人员对被评估的资产（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清查，清查后，对有差异的资产除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外，并填制有关《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汇总表》（含电子形式）一式壹份，并以签字、盖章的方式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汇总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三）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有关的经济、法律文件、《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产权依据（如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缴纳证明等产权证明），以及有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并以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四）为有利于资产评估工作的实施，甲方授予乙方下列权利：有权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资料；有权现场勘察、核实被评估的资产；有权参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议；有权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和索取证明材料。

（五）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按照约定的实施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向甲方出具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完成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为甲方提供车辆评估、并在联交所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拍卖平台进行挂牌，完成拍卖后督促买受人于甲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车辆完成拍卖后应过户至买受人，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填写委托书，方可完成过户事宜，与买受人完善车辆交接单或相关承诺书；完成拍卖后，乙方应主动跟踪拍卖车辆过户情况，收集车辆过户后相关手续（行驶证、登记证书复印件、二手车交易税发票原件）交于甲方（完成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乙方在组织完成拍卖后，应要求买受人将车款打入统一账户待收齐后，再转入我司指定账户。

**九、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除本条第一项以外，其它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甲方应于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复印、超期或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事项均无效。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

（二）若乙方在评估和拍卖过程中（包括在过户后手续的收集）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导致甲方工作进度延误的，扣除乙方风险保证金50%；乙方以借用资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额扣除乙方风险保证金，并解除服务合同。

（三）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评估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甲方全称（公司鲜章）：**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公司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国·重庆